

便携式检测仪年度校验
空气呼吸器校验服务及空气呼吸器维修询价文
件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长风化学）便携式检测仪年度校验空气呼吸器校验服务及空气呼吸器维修询价文件。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单位参与。

1.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检测仪年度校验空气呼吸器校验服务及空气呼吸器维修服务。

2. 采购人信息：

询价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长寿区晏家化北二路7号

联系人：蒋建华：13883735430

3. 项目概况：公司便携式检测仪年度校验、空气呼吸器校验服务及空气呼吸器维修询价文件，需委托具有相关校验资质的单位进行年度校验。校验时间：2026年2月、6月、9月、12月，详细清单如下（费用结算以检测后的实际合格数量为准）：

(1) 校验项目

便携式检测仪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适用范围
1	复合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GasAlert MicroClip XT	4	个	可燃气
2	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仪	HRP-B1000	1	个	可燃气
3	便携式气体探测仪 (CL ₂)	HRP-B1000	1	个	氯气
4	便携式气体探测仪 (CL ₂ 、CO)	HRP-B1000	2	个	一氧化碳、氯气
5	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仪	GDS10	1	个	一氧化碳
6	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仪	IMPULSE XP	3	个	一氧化碳
7	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JK40-M4-X	1	个	苯、光气、一氧化碳、可燃气 H ₂

8	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EXPEC 3100	1	个	现场密封点检测
9	复合式气体检测仪	BTQ-SH 300	1	个	苯、氧气、光气、一氧化碳
10	泵吸式多气体检测仪	S316	4	个	氧气、一氧化碳、VOC、光气
11	泵吸式多气体检测仪	S316	2	个	氧气、一氧化碳、苯、光气
12	泵吸式多气体检测仪	S316	1	个	氧气、一氧化碳、甲苯、光气
13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SA4030	1	个	一氧化碳、氢气、天然气、氧气
14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S318-S	1	个	苯、硝基苯、苯胺、可燃、氧气
15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SA4030	1	个	(苯、硝基苯、苯胺) 氢气、氧气
16	便携式一气体检测仪	S316	1	个	氧气、一氧化碳、硫化氢、VOC
17	数字声级计	HS5633 型	1	个	噪声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适用范围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1	个	含背板、空呼、气瓶、运输费用
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6.8/A	7	个	含背板、空呼、气瓶、运输费用
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气瓶		38	个	

(2) 空气呼吸器配件维修(更换): 面罩、供气阀、压力表、报警哨、减压器、中高压管路等配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配件), 其更换配件质量不低于海安特配件质量, 配件报价须备注配件制造厂家。

4. 询价文件获取: 有兴趣参与单位在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官网获取询价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

(1)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单位, 请将报价文件密封完好, 并在密封封口处加盖公司公章, 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 17 时(北京时间)前以快递形式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 地点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 7 号)安全环保部。

(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 询价人将不予受理。

6. 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参选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禁串标、围标，或采取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否则将失去参与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询价文件构成

(1) 询价邀请书；

(2) 报价人须知；

(3) 报价文件；

3.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根据校验合格设备清单和单次维修验收合格清单，实际产生费用结算（含运输费、校验证证书费、税费等）。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即根据甲方计划时间开展工作。服务完成后出具检测合格证书（纸质 1 份、电子档 1 份）。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专用发票后 3 个月内将当次全额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加盖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与此项工作相适应的检测项目和范围。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询价评审

(1) 评审方法：

询价人根据报价人报价，计算服务费用，以总服务费用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2) 评审标准：

①参与本项目报价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②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报价文件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④报价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装订完好，内容齐全，密封完好；

⑤报价的唯一性：只能有一个报价，除非询价文件另行规定，否则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⑥符合询价文件参与本项目询价的其他资格和要求。

6. 询价评审结果

（1）根据评分标准，经评审小组评审后，按得分高低排序，排名前三的推荐为候选中选单位。如排名靠前的候选中选单位弃权的，则候选中选单位顺延后一名；弃权单位无正当理由声明，将纳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

（2）评选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发出中选通知书，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中选单位须按照询价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服务事项。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便携式检测仪年度校验、空气呼吸器校验服务及空气呼吸器维修
服务项目

报 价 文 件

编号：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及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 五、服务报价一览表。
- 六、参选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便携式检测仪年度校验、空气呼吸器校验服务及空气呼吸器维修的询价文件，以及国家行业相关资料文件，愿意按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含税__%）承接该项工作（具体费用清单见附件，费用结算以校验后的实际合格数量为准），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义务。

4. 除非达成合同补充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报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询价文件，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我方完全遵守询价文件对“报价人”的各项规定要求。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我方的报价文件有效期：报价书递交截止时间后 20 日。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传真

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清单（费用结算以校验后的实际合格数量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负责便携式检测仪年度校验、空气呼吸器校验服务及空气呼吸器维修的询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资料必须加盖单位鲜章）

五、工作方案（服务报价一览表）

便携式检测仪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适用范围	单价	总价
18	复合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GasAlert MicroClip XT	4	个	可燃气		
19	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HRP-B1000	1	个	可燃气		
20	便携式气体探测器 (CL ₂)	HRP-B1000	1	个	氯气		
21	便携式气体探测器 (CL ₂ 、CO)	HRP-B1000	2	个	一氧化碳、氯气		
22	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仪	GDS10	1	个	一氧化碳		
23	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仪	IMPULSE XP	3	个	一氧化碳		
24	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JK40-M4-X	1	个	苯、光气、 一氧化碳、可燃气 H ₂		
25	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EXPEC 3100	1	个	现场密封 点检测		
26	复合式气体检测仪	BTQ-SH 300	1	个	苯、氧气、 光气、一 氧化碳		
27	泵吸式多气体检测仪	S316	4	个	氧气、一 氧化碳、 VOC、光气		
28	泵吸式多气体检测仪	S316	2	个	氧气、一 氧化碳、 苯、光气		
29	泵吸式多气体检测仪	S316	1	个	氧气、一 氧化碳、 甲苯、光 气		

30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SA4030	1	个	一氧化碳、氢气、天然气、氧气		
31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S318-S	1	个	苯、硝基苯、苯胺、可燃、氧气		
32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SA4030	1	个	(苯、硝基苯、苯胺) 氢气、氧气		
33	便携式一气体检测仪	S316	1	个	氧气、一氧化碳、硫化氢、VOC		
34	数字声级计	HS5633 型	1	个	噪声		
35	合计 (元)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适用范围	单价	总价
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1	个	含背板、空呼、气瓶、运输费用		
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6.8/A	7	个	含背板、空呼、气瓶、运输费用		
6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气瓶		38	个			
7	合计 (元)						

空气呼吸器配件维修 (更换)

1	名称	型号	价格	品牌	备注
2	面罩				
3	供气阀				

4	压力表				
5	报警哨				
6	减压器				
7	中高压管路				
8				
9	合计				

六、参选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便携式检测仪年度校验、空气呼吸器校验服务及空气呼吸器维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开展便携式检测仪器、空气呼吸器校验及空气呼吸器维修活动，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服务，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维修费用。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便携式检测仪器、空气呼吸器校验及空气呼吸器维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校准规程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仪器仪表进行计量校准，出具校准证书/检测报告。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即根据甲方计划时间，安排人员配合甲方开展工作，乙方上门提取空气呼吸器设施或者乙方需要甲方将校验的检测仪器送到乙方实验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 安全管理职责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费用清单

合同固定总价为_____元（含税 6%），大写：_____。（最后费用结算以校验后的实际合格数量为准）

6.2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一切差旅和食宿等费用自理。

6.3 付款方式

采用单次结算的方式。满足下列条件后 3 个月内将当次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1) 乙方有效完成校准任务及维修服务；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收费清单》和校验合格后相对应的校验证证书；3) 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6%）。

6.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7.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所出具的计量检测数据可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具有国际公信力，满足所声明的国家检定规程或 ISO17025 等标准的要求，所出具的测试数据科学、公正、准确，证书全部有结论判断，校准工程师均持有相关专业的检定员证，具有独立从事校准工作的能力。

8.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8.1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仪器仪表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8.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8.3 本合同下双方应尽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解除、提前

终止而无效。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拒不履约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违约行为将录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

9.2 仪器仪表经乙方计量校准后，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验收，如发现有问题的，乙方要免费为甲方的仪器重新校验。经甲方证明，因乙方校准过程中的操作失误而导致仪表仪器损坏的，应当由乙方负责对其进行维修，如果无法修复，旧设备乙方需要折旧赔偿给甲方，全新设备则要全额赔偿（甲方凭发票）。若乙方出具的校验报告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技术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重新校验，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如设备停运损失等）。

9.3 若乙方泄露甲方提供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或校验数据，需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合格校验报告并开具发票后3个月内支付当次产生的费用。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次未支付金额的0.01%—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5 若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校验且报告合格，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或拒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当次全部费用及20%违约金。

9.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另一方可提出终止本合同，同时可要

求对方赔偿因而引起相应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提出终止前已执行的业务应继续有效进行。

9.7 双方就本合同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